

河南省濮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质量手册	编号：PYEM—QM—2021
	页码：第 1 页共 1 页
自我声明	版次：第 7 版 第 0 次修订
	实施日期：2021 年 4 月 1 日

自我声明

河南省濮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是独立法人的全民所有制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单位，可以独立对外开展监测分析业务，在工作中坚持行为公正、监测科学、方法规范、数据准确的质量方针，为保证本中心提供的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公正性，特声明如下：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和科学监测的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法律和社会责任；

2.监测过程和监测结果不受来自行政的压力，不受任何来自不正当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干预，监测中心不与其从事的监测活动以及出具的数据和结果存在利益关系，不参与监测分析活动有关的产品设计、研制、生产、供应、安装、使用或者维护活动，保证监测分析工作的独立性和监测分析数据的公正性；

3.监测人员对其在监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泄露；

4.本中心建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在监测工作中保证管理体系规范运行，实施有效的全程序质量控制措施，保证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为委托方提供真实、完整、客观、准确的监测数据及报告；

5.本中心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保证不使用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的人员。

6.监测过程中严防弄虚作假，确保出具的监测数据准确、客观、真实、可追溯。监测中心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样人员与分析人员、审核与授权签字人分别对原始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终身负责。

本声明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中心主任：



二〇二一年三月